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

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,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,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 行細則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,設置跨院、系、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。 前項所稱學分學程,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; 所稱學位學程,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。
- 第三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,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設置辦法。學分學程僅接受校內學生申請,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,經相關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;學位學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,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,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,始可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學程名稱。
- 二、設置宗旨。
- 三、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(設置學位學程,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)。
- 四、參與教學研究單位。
- 五、授課師資。
- 六、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。
- 七、所需資源之安排。
- 八、行政管理。
- 九、招生名額。
- 十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。
- 十一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。
- 第四條 學位學程對外招生名額應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規劃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,應依各學院學程修讀要點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位學程修業年限、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,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 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,應於畢業前檢附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向各學院申請學程審 核,經各學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,由各學院發給修讀學程證明。
  -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,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,依大學法 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位學程發給之學位證書,其格式由教務處訂定。

第九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,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。學分學程應經相關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可終止實施;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,行政、教務及 校務會議通過,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,始可公告終止實施。

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